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39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3966号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董事会的责任

掌趣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掌趣科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掌趣科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掌趣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掌趣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掌趣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